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事项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重大仲裁案件所处的阶段：济南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未开庭审理。
- 2、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仲裁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
- 3、本次重大仲裁案件涉案金额：仲裁案件暂合计为 12,386,828.67 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仲裁由于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仲裁事项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申请人山东省环能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粤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纠纷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处于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

济南仲裁委员会

2、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山东省环能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东粤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3、案号

(2024)济仲裁字第 07713 号

4、纠纷起因

申请人就被申请人关于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纠纷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返还工程款、农民工工资及利息等。

5、仲裁请求

(1) 裁定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多付的工程款暂算为 600 万元及利息暂计 207,575 元;

(2) 裁定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代被申请人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972,625.71 元及利息暂计 33,648.79 元;

(3) 裁定被申请人赔偿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暂算为 500 万元及利息暂计 172,979.17 元;

(4) 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以上暂合计为人民币 12,386,828.67 元。

二、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及上述重大仲裁、重大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352.88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42.80%，均为涉案金额 800 万元以下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仲裁案件及其他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